

泰达荷银效率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和持续营销活动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进一步优化泰达荷银效率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荷银效率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有效加强对荷银效率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荷银效率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效率优先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对荷银效率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同时对基金合同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要点公告如下:

一、荷银效率基金份额拆分方案

(一)拆分日(T日)

2007年8月27日

(二)拆分对象

拆分日(T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拆分方式

基金份额拆分日(T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对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拆分后,持有人基金份额按照拆分比例相应增加,拆分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拆分公式为: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日拆分前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当日拆分前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基金份额数=拆分前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拆分比例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持有人拆分后场内的基金份额保留到整数位,持有人拆分场外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总数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均相应调整,但调整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四)基金拆分申购、赎回的价格计算

1、如拆分日未暂停申购,当日申购按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计价;

2、在拆分日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在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的基础上变动,此后的投资者申购、赎回的价格将以此为基础计算。

(五)基金份额拆分期间暂停的业务

为保证基金份额拆分期间荷银效率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决定在荷银效率基金拆分期间暂停如下业务:

1、2007年8月27日到8月28日暂停本基金的场内、场外赎回业务;

2、2007年8月23日到8月28日暂停本基金场内、场外跨市场转托管及非交易过户业务。

二、规模控制与限量销售

为了基金后平原稳运作,自拆分日起至2007年9月27日(拆分日之后一个月),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销售实行总规模控制。

三、规模控制与限量销售

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销售实行总规模控制。

自拆分日起至2007年9月27日(拆分日之后一个月)的每一个工作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接近或达到1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于下一工作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公告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为无效。

四、比例确认

当暂停申购的情形发生时,若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100亿元,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后超过100亿元,则对当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

五、申购费率(场内及场外)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50万	1.2%
250万≤M<500万	0.75%
500万≤M<1000万	0.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六、特别提示

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获得本次拆分信息,基金管理人同时将在公司网站(www.aateda.com)上刊登相关拆分公告,敬请留意;投资者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6662)咨询相关事宜。

七、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保持拆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一致性,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将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条款“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修改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此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销售网点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荷银效率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8月15日起,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泰达荷银效率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具体办理方式和时间请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机构的有关详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及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也可致电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6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柜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07年8月16日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推出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利”),富国天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瑞”)和富国天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益”),富国天盈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盈”),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合”)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基本账户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2007年8月16日起,个人投资者可以前往浦发银行网点柜台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

三、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投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只有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后账户状态为正常的投资者才可以通过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定投签约,具体开户和签约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同正常费率。

六、收费模式

本次浦发银行开通的定投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暂不开通。

七、扣款日期

定期定额申购的扣款及申购申请间隔期定为按月扣款申请,且每月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

八、扣款金额

投资人可到浦发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資金额,该投资人

预期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九、扣款方式

1、投资人应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操作,并与浦发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但该顺延不能超过15天。

2、投资人需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的指定银行账户。

十、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申购申请的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浦发银行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浦发银行即时通讯服务进行查询。

投资人办理业务后,可以在本基金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十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人可前往浦发银行网点柜台具体办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三、业务咨询

浦发银行在上海、北京、杭州、宁波、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峪关、长春、鞍山、余姚、慈溪、台州、温州、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肥、长沙、哈尔滨、乌鲁木齐、南宁、长春、呼和浩特等44个城市的384家代销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咨询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网银地址:<http://ebank.spdb.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169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议案》。

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已经结束,公司总股本由16,502,5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5,937,500股,修改为“公司总股本为290,129,4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0,129,478股”。

三、原第六条“公司住所:中国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花山镇 邮政编码:655338”,修改为“公司住所:中国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区 邮政编码:655338”。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开通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代销补充协议,自2007年8月15日起,中国农业银行将开通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前端申购代码为519997。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指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二、前端申购手续费收费标准:

费用项	单笔金额	收费标准
申购费	M < 100 万	1.50%
	100 万 ≤ M < 500 万	1.20%
	M ≥ 500 万	0.60%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15日

关于国泰金牛创新成长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暨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协商,决定参加农行推出的“定期基金”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并开通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农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农行于约定扣款时间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